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 
114年度訴字第1015號

聲請人 經濟部  
代表人 龔明鑫（部長）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Long Son Company Limited、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財政部間反傾銷稅事件，聲請輔助參加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1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 
法官 郭淑珍  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